

# 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神政办〔2022〕23号

## 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神农架林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林业管理局，国家公园管理局，木鱼旅游度假区管委会，盘水生态产业园区管委会，区直各单位：

《神农架林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办法（试行）》已经林区人民政府同意，现予以印发，请即日起遵照执行。



# 神农架林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 信用评价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神农架林区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代理机构”）的管理，规范代理机构从事招标代理活动（以下简称代理活动）的执业行为，深入推进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信用体系建设，不断提高招标代理服务质效，根据有关规章和政策，结合林区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是指对在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展建设工程招标代理项目服务质量情况、优良信用情况和不良信用情况进行评价。

第三条 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林区公管局）牵头负责，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招标人、评标专家各司其职，配合林区公管局开展对代理机构的信用评价工作。

第四条 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应当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恪守职业道德，诚信从事代理活动。及时规范办理进场登记、场地预约、交易信息发布、交易文件发出、专家抽取、

开评标服务、回复异议等一系列业务，及时上传、报送各类交易资料。接受林区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局、行业主管部门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监督和指导。

**第五条** 神农架林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实行动态评价，结果通过神农架林区人民政府网站、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神农架林区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等媒体对外公布。

## **第二章 信用评价内容**

**第六条** 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内容包括项目代理服务质量情况、优良信用情况和不良信用情况。每个月为一个评价周期，评价周期内对代理机构在林区内代理项目进行量化评价并每月公布。每年进行一次全年信用评价情况汇总通报。

**第七条** 项目代理服务质量情况是指代理机构从事建设工程代理过程的服务态度、服务程序、服务行为等情况。

**第八条** 优良信用情况是指代理机构获得区级以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或行业组织设立的有关招标代理活动的表彰、奖励，以及向林区公管局和行政监管部门反映招投标活动中违法违规线索经查证属实的奖励计分。

**第九条** 不良信用情况是指代理机构在代理活动中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有关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受到林区公管局或有关行政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处理）。

### 第三章 信用评价方法和标准

第十条 代理机构项目代理的信用评价得分方法为项目代理服务质量得分加上优良信用情况记分,并扣除不良信用情况记分。信用评价得分=服务质量得分+优良信用记分-不良信用记分。

第十一条 项目代理服务质量得分实行百分制,得分方法为“一标一评”的基础上算术平均。服务质量得分=累计“一标一评”得分÷累计代理项目数量。

“一标一评”是指代理机构每次代理行为结束后,招标人、评标专家、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分别对该代理机构当次代理项目的服务质量进行打分。其中招标人评价分值为40分(详见附件1)、评标专家评价分值为30分(详见附件2)、交易中心评价分值为30分(详见附件3)。

招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日内向林区公管局提交盖章的评价表,评标专家在评标结束后,由组长向林区公管局提交全体评委签名的评价表格,交易中心在中标公告发布后3日内向林区公管局提交评价表格。

第十二条 优良信用记分实行加分项,上限为6分。优良信用情况及记分方法为本评价周期内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省、区级以上行政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分别加3分、2分、1分。同一事项获得多级别表彰的,按最高级别加分一次。代理机构主动向林区公管局和行

政监管部门反映招投标活动中查证属实的违法违规行为线索，每件次加 2 分。

优良信用情况由代理机构将相关佐证资料报林区公管局，代理机构对其报送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由林区公管局进行优良信用记分。

**第十三条** 不良信用记分实行减分制，减分不设上限。不良信用情况及记分方法为林区公管局或行政监管部门在受理投诉举报及执法检查过程中，对涉及招标代理机构的违法违规行为经查证属实，在作出行政处罚（处理）的同时，按照《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18〕4号）的规定进行量化记分并上传至“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电子系统”公示。一般不良行为记 1 分、每个较重不良行为记 4 分、每个严重不良行为记 8 分和每个特别严重不良行为记 12 分。记分周期与该办法的量化记分周期相同。

**第十四条** 代理机构被林区公管局或行政监管部门限制从事公共资源交易代理活动的，限制期内其信用评价分值为 0，限制期满后重新计算。

**第十五条** 行政监管部门每月 28 日前将本月优良信用和不良信用记分表报送林区公管局，由林区公管局负责综合项目代理服务质量得分后汇总公布。林区公管局通过网站正式对外公示每月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之前，向各代理机构发出信用评价结果

公示预通知，各招标代理机构若对预通知中的信用评价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预通知发出后三个工作日内向林区公管局提出书面申请，并详细说明理由或提供相关证据，否则不予受理。

## 第四章 信用评价结果运用

第十六条 信用评价分总分在 90 分以上的代理机构评为五星；信用评价分在 80-89 分之间的代理机构评为四星；信用评价分在 70-79 分之间的代理机构评为三星；信用评价分在 60-69 分之间的代理机构评为二星；信用评价低于 60 分的代理机构评为一星。信用评分予以排名公示。

第十七条 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结果将作为林区公管局和有关行政监管部门对代理机构进行招标代理活动日常监管的重要参考，对不同评价结果的招标代理机构实行差异化管理。

第十八条 招标人依法有权自行选择招标代理机构，应建立科学合理的招标采购内控机制，在选择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机构时将此信用评价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优先选择信用评价得分排名靠前的代理机构。

第十九条 对每个评价周期内，信用评价二星及以下（得分小于 70 分）的招标代理机构，由林区公管局组织开展警示约谈，责令其限期自查整改，并将其列入“重点监管企业名单”，作为行政监管部门日常重点监管对象。加大抽查检查频率，存在违法

违规问题的依法处理。政府投资项目业主单位应慎重选择此类招标代理机构。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存在隐瞒情况、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获得信用评价评分的，经查实后，从重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负责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的工作人员，应当依据本办法严格、审慎开展工作，对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或为谋取不当利益弄虚作假，造成严重后果和影响的，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试行两年，由林区公管局负责解释。

附件 1

## 林区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价表

(由招标人评价)

(招标人签章)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代理人员				
评价人员		联系方式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签订委托代理协议。	7		
2	提前 1 天通知招标单位人员参加资格预审开启会或开标会。	5		
3	资格预审、开评标活动前，能及时准备各类表册，且表册完整齐全，无明显错误；资格预审、开评标过程组织有序。	8		
4	资格预审、评标结束后 3 日内提交资格预审公示、中标公示（因招标人原因推迟除外）	5		
5	资格预审、公示结束后 3 日内办理结果通知、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招标人原因推迟除外）	5		
6	代理项目发生异议或投诉时，积极主动配合招标人及时提出答复意见。	5		
7	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沟通能力强，及时提供相关咨询和建议。	5		
总分（40 分）		实际得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附件 2

# 林区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

(由评标/评审专家评价)

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评标/评审时间				
评价/评审委员会成员				
组长(签字)		联系方式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制作严谨规范、合理、合法,无影响评标/评审正常进行的事项,评标/评审办法、标准及定标原则科学合理。	10		
2	评标/评审期间,代理公司人员全程等候服务,及时准确解释评标专家针对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提出的疑问。	10		
3	评标/评审过程中无影响公正的言行,无违法干预评标/评审活动的行为。	10		
总分(30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附件 3

## 林区招标代理机构服务质量评分表

(由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价)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章)

评价时间: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				
项目名称				
评标/评审时间				
开标时间		评价人员		
序号	评价内容	分值	得分	备注
1	遵守评标场所的纪律规定, 开标或资格预审截止时间前 30 分钟工作人员规范着装、佩戴标识牌或穿戴代理机构专用“蓝马甲”到场。	4		
2	对外发布的招标/资格预审公告、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内容前后一致,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节点时间等关键信息准确无误, 无明显瑕疵。	5		
3	开标或资格预审前各项事宜准备充分, 系统操作熟练, 组织有序、程序严谨, 能严格按流程和时限要求组织开标或资格预审。	4		
4	资格预审、评标结束后 3 日内提交资格预审公示、中标公示(因招标人原因推迟除外)。	4		
5	资格预审、公示结束后 3 日内办理结果通知、发出中标通知书(因招标人原因推迟除外)。	4		
6	开评标结束后及时、认真对评标结果进行形式核验; 网站上发布的评标结果公告、中标结果公告、项目信息准确规范; 及时关闭电脑、空调、投影仪等相关设施设备。	5		
7	及时足额支付评标专家劳务报酬及相关费用。	4		
总分(30分)				
其他需要说明情况				

## 附件 4

# 林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记分表

(由综合监管部门或行业监管部门评价)

监管部门(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优良信用记录				
被评价的代理机构名称				
优良信用得分 (上限 6 分)	经核实有如下情形		加分	备注
	1. 一个评价周期内, 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在招标代理工作方面获得国家、省、区级以上监管部门或行业协会表彰的, 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同一事项获得多级别表彰的, 按最高级别加分一次。			
	2. 主动向林区公管局和行政监管部门反映招投标活动中的违法违规线索并经核实属实的, 每件次加 2 分。			
优良信用加分合计				
不良信用记录				
被监管部门查实存在《湖北省公共资源招标投标违法违规行为记录量化管理办法》(鄂公管委发〔2018〕4 号) 中的违反违规行为, 按其规定, 每个一般违法违规行为扣 1 分, 每个较重违法违规行为扣 4 分, 每个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扣 8 分, 每个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扣 12 分, 不良信用减分周期同量化周期。				
不良信用得分	经核实有如下情形		减分	备注
	一般违法违规行为 (每个减 1 分)	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 不按照规定在指定媒介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		
		在不同媒介发布的同一招标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的内容不一致。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 不按规定使用发展改革部门、综合监管机构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或者示范本来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				

不良信用得分	设有最高投标限价，不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最高投标限价或者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		
	在招标文件中设置最低限价的。		
	以投标报价是否接近标底作为中标条件，或者以投标报价超过标底上下浮动范围作为否决投标的条件。		
	组织单个或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对已发出的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编制、距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截止时间不足3日或者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不对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延期的。		
	不在法定时限内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作出答复的。		
	不完整记录开标情况影响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不按规定抽取评标专家，或将投标人名单及评标项目提前告知评标委员会成员的。		
	未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		
	资格预审结束后，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向资格预审申请人发出资格预审结果通知书。		
	收到评标报告后未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限内公示评标结果。		
	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违反规定收取投标保证金的。		
	当终止招标时，不及时发布公告，或未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被邀请的或者已经获取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对招标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未尽到依法妥善保存责任的。		
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人委托的违规事项。			

	较重违法违规行为 (每个减4分)	列入公共资源招标投标目录的项目, 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交易的。		
		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情况。		
		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		
		接受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有利害关系(如: 隶属关系、合作经营关系以及其他利益关系等) 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个人参加投标的。		
		以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的。如: 就同一招标项目向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 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条件; 对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或者评标标准;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或者供应商;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非法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 以其他不合理条件限制、排斥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按规定擅自收取或提高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额度的。		
不良信用得分	不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及资格审查委员会的。	对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提出的“异议”不答复、不理睬, 继续进行招标投标后续活动的。		
		招标人评委超过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依法组建的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以明示、暗示等任何方式指定或者变相指定参加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		
		非因法定事由, 更换依法确定的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成员。		
		更换评标委员会(资格审查委员会)的专家成员不从评标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中以随机抽取方式确定。		

		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					
		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开标。					
		未能在投标有效期内完成定标，且没有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评标结果公示期少于规定的时限的。					
		不配合投诉调查处理或者案件查办。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每个减8分)	规避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				
			不按项目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所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				
			为适用“可以不招标”法定条款的规定而弄虚作假。				
			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方式规避招标。				
			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擅自采用邀请招标，或将应当公开招标的政府采购项目擅自采用其他方式采购。				
以暂估价形式包含在总承包范围内的工程、货物、服务，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的规模标准，不依法进行招标的。							
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少于3个或投标人少于3个时，不按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招标。							
不良信用得分	严重违法违规行为 (每个减8分)	不依法确定中标人	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或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				
			拒绝签订合同。				
			在签订合同时提出额外附加条件。				
		擅自中止、终止招标。					
		招标代理机构配合、帮助招标人实施所列举严重违法违规行为的。					
		代理机构采取行贿、提供回扣、分成或者给予其他不正当利益等手段承接招标代理业务的。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过程中接受贿赂或者获取其他不正当利益。							

		招标代理机构擅自转让招标代理业务或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擅自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中标通知书的。			
		在有关部门处理投诉、查办案件调查有关情况时，提供虚假情况或者作伪证。			
		招标代理机构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信息以及隐匿、销毁应当保存的文件资料或者伪造、变造文件资料。			
	特别严重违法违规行为（每个减12分）	虚假招标或与投标人串通	明示或者暗示评标委员会成员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已选定中标人、或者已签合同、甚至合同已开始实施或者工程已进场施工，后补办招标过程及手续。		
		非法干预、影响资格审查、评标过程和结果	向资格审查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意向。		
			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在公告期内再次被行政处罚（处理）的。			
触犯刑法受到司法部门处罚的。					

附件 5

## 神农架林区招标代理机构信用评价得分汇总表 ( \_\_\_\_年 \_\_\_\_月 )

序号	代理机构名称	服务质量评价得分				优良信用 加分	不良信用 减分	总分	星级 认定
		招标人评价	评标专家评价	交易中心评价	合计				



